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Manulife-Sinochem Life Insurance Co., Ltd.

2020 年第 2 季度

目录

一、基本信息	3
二、主要指标	13
三、实际资本	13
四、最低资本	14
五、风险综合评级	14
六、风险管理状况	14
七、流动性风险	15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7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6楼，35楼，36楼

(二) 法定代表人

何达德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本公司于1996年12月1日起正式开始营业，主要从事人寿保险业务、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及其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根据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许可[2014] 374号文件批复和原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 137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增加“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已设立上海、广东、北京、宁波、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深圳、重庆、辽宁、天津、厦门、湖北、大连、河北、湖南分公司及花桥电销中心。

(四) 股权结构及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	状态
1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外资股	81,600.00	正常
2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78,400.00	正常

(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我公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何达德 (Michael E. HUDDART) 先生，一九五六年出生，自二〇一三年七月起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3】93号。何达德先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城市大学，持有精算学荣誉理学学士学位，现为澳洲精算师学会及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

何达德先生曾任宏利行政副总裁兼大中华区总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台湾宏利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宏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首席行政总监，并负责宏利在亚洲五个新兴市场包括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泰国和柬埔寨的业务，后于二〇一八年二月退休。何达德先生还曾在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五年期间，先后出任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的董事、首席行政总监及副主席等职务。

何达德先生还曾担任香港保险索偿投诉局主席、香港保险业联会下属寿险总会委员、香港雇主联合会下属理事会的保险业界代表以及香港管理专业协会下属保险管理委员会的主席。

何达德先生任职以来，谨遵《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守诚信原则，积极与股东沟通，主动拜会监管部门，认真了解中国各项监管规则，坚持听取监管机构指导意见。

张凯女士，一九七〇年出生，自二〇一六年十一月起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6】1125号。张凯女士毕业于美国曼荷莲学院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凯女士于二〇一六年加入中宏保险，经保监会核准后，于二〇一六年二月起担任总经理。

在加入中宏保险前，张凯女士就职于花旗银行，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全面负责花旗中国零售业务，服务逾百万零售银行客户，负责分布于13个城市的55个分支行网点，建立并完善花旗财富管理平台。张凯女士自二〇〇四年加入花旗银行，先后于花旗集团总部、亚太区历任多项要职，自二〇一〇年起就任花旗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负责花旗中国整体财务状况。加入花旗前，张凯女士还曾担任麦肯锡管理咨询公司顾问以及华信惠悦咨询公司的精算分析师。

张凯女士任职以来，从公司各个方面着手创新，调整组织架构，拓展营销渠道，注重新产品研发，强调服务质量，加强公司的全面质量管理，大幅提高公司的品牌效应和客户体验，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杨辉振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自二〇一八年五月起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8】287号。杨辉振先生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持有法律学士学位，具有英格兰和威尔士最高法院律师资格。

杨辉振先生现任宏利亚洲高级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专责宏利亚洲业务部有关法律合规和公司治理的策略发展方向，并统领公司在区内的所有法律、合

规和公司治理部门，以支持宏利在亚洲的业务发展。他是宏利亚洲业务部领导层成员、宏利环球法律暨合规小组成员，也是宏利新加坡、宏利日本及宏利环球基金（为一间卢森堡可变资本投资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在加入宏利之前，杨辉振先生曾在花旗集团任职十八年，期间历任花旗银行（中国）非执行董事、花旗集团亚太区企业及商业银行部、环球交易服务部及其他部门的董事总经理暨法律总顾问。此前，他曾在英国伦敦一家著名律师事务所的银行部门见习，及后并担任律师。

杨辉振先生任职以来，谨遵《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多次向公司提出积极建议，督促公司加强风险管控力度。

梁萃舜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自二〇一一年三月起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1】255号。梁萃舜先生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持有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为澳大利亚精算师协会会员，澳大利亚证券研究协会准会员，Finsia 澳亚财务服务协会会员。

梁萃舜先生现任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并负责统辖办公室支持事务，以及积极参与制订香港区业务的整体发展策略及方向。

在加入宏利之前，梁萃舜先生曾先后在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荷兰国际集团亚洲区出任多个要职。

梁萃舜先生任职以来，谨遵《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注重日常对公司信息的查阅，以专业技术之长确保公司风险管控在高水平运行。

杨林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自二〇一〇年八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0】1012号。杨林先生持有经济学学士学位。

杨林先生于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中化集团，现任中化集团总会计师、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总裁、党委书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加入中化集团起，杨林先生历任中化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中化集团副总会计师等职务。

在加入中化前，杨林先生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间，曾在德国西门子公司及德国威拉公司中国总部任职。

杨林先生任职以来，谨遵《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对不断督促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对公司的战略计划提出建议，优化绩效考评措施，促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

赵蕾女士，一九七〇年出生，自二〇一八年八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银保监许可【2018】715号。赵蕾女士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持有法律硕士学位。

赵蕾女士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加入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任金融事业部首席法务官，主管法律事务及股权投资工作，同时在金融事业部风险合规委员会任委员。

在加入中化前，赵蕾女士曾先后在慧与（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和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从事法律顾问工作。

赵蕾女士任职以来，谨遵《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守诚信原则，作为董事代表，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各项请示及时反馈审批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的风险把控提出建议，对公司业务开展和风险控制做出积极贡献。

夏凯先生，一九八三年出生，自二〇一七年十二月起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7】1430号。夏凯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持有金融学硕士学位。

夏凯先生于二〇〇九年加入中化集团，现任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曾先后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任职。

夏凯先生任职以来，谨遵《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对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和薪酬规划等工作提出积极建议，不断促进公司的审计和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戴根有先生，一九四九年出生，自二〇一三年二月起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3】105号。戴根有先生毕业于安徽劳动大学（现安徽大学）政治系，现为博士生导师、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戴根有先生曾先后在安徽省财政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上海资信公司等单位任职，目前兼任恒泰证券（1476.HK）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戴根有先生任职以来，谨遵《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守诚信原则，仔细阅读公司相关材料，亲历亲为修订提案及审议结论，充分利用机会，在非会议期间专门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并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与其他成员能够有效沟通，并保持独立判断。

彭德智博士，一九五五年出生，自二〇二〇年二月起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20】70号。彭德智博士毕业于英国丹迪大学，持有博士学位，具有中国律师资格。

彭德智博士在保险行业资历深厚，曾在美国国际集团（AIG）任职多年，担任多个管理岗位和要职，包括负责美国国际集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项目 AIG 专家组的领导工作，和美国国际集团中国成员公司主席助理等职，并担任美国国际集团旗下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近十年之久；在此之后，彭德智博士先后在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史带公司北京代表处担任高管，后于二〇一五年出任美获康健康管理国际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国总裁，并于二〇一八年三月退休。

目前，彭德智博士还兼任上海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特邀仲裁员、上海大学 MBA 教育中心企业导师/兼职教授、深圳市普华益工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及百慕迪（上海）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专家等职务。

（2） 监事基本情况

刘剑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自二〇一四年九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4】776号，同年十月当选公司监事长。刘剑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持有清华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剑先生现担任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加入中化集团起，曾在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化肥中心、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保险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并曾任中宏保险董事。

在加入中化前，刘剑先生曾于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任职。

刘剑先生任职以来，谨遵《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管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戴嘉名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自二〇一六年五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6】386号。戴嘉名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持有精算科学学士学位，为美国精算学会会员。

戴嘉名先生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宏利，现任宏利集团流动性及附属企业管理主管，专责领导宏利的流动性管理及旗下子公司的资本管理。在担任此集团职位前，戴嘉名先生曾出任宏利亚洲的首席精算师，负责统辖亚洲区的精算业务，在不同领域包括精算、公积金、保险定价和产品开发方面都拥有丰富经验和知识。

戴嘉名先生任职以来，谨遵《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管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付洁女士，一九六五年出生，自二〇一四年十二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4】985号。付洁女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学院，持有经济学学士学位，并获得美国寿险管理学会颁发的北美寿险管理师证书。

付洁女士于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中宏保险，现在公司人力资源部任职。自加入中宏保险起，付洁女士曾在营销发展部、营销行政部、客户服务部和广州分公司（现广东分公司）历任数职。

在加入中宏保险前，付洁女士先后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保险部任职，并在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筹建阶段发挥了重要作用。

付洁女士任职以来，谨遵《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管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凯女士，一九七〇年出生，自二〇一六年二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6】68号，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规划和执行，日常业务的经营管理。张凯女士毕业于美国曼荷莲学院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凯女士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加入中宏保险，经保监会核准后，于二〇一六年二月起担任总经理。

在加入中宏保险前，张凯女士就职于花旗银行，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全面负责花旗中国零售业务，服务逾百万零售银行客户，负责分布于13个城市的55个分支行网点，建立并完善花旗财富管理平台。张凯女士自二〇〇四年加入花旗银行，先后于花旗集团总部、亚太区历任多项要职，自二〇一〇年起就任花旗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负责花旗中国整体财务状况。加入花旗前，张凯女士还曾担任麦肯锡管理咨询公司顾问以及华信惠悦咨询公司的精算分析师。

张凯女士自担任总经理职务以来，对公司的发展定位进行了认真规划，与股东进行了很好沟通，确保业务稳定高速增长，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尽职地履行了高管的职责。

夏邦于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自二〇一〇年五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0】580号，并于二〇一三年一月起同时担任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3】51号，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机构发展、保单运营和信息技术支持等。夏邦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夏邦于先生于二〇〇三年加入中宏保险，历任总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分公司总经理。二〇一〇年五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分支机构的发展；二〇一三年一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负责公司战略项目的推进协调事宜。

在加入中宏保险前，夏邦于先生曾任中化上海浦东贸易公司和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夏邦于先生自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以来，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改进积极建言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尽职地履行了高管的职责。

方立宇先生，一九七〇年出生，自二〇一五年九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5】905号；并于同年十一月起同时担任副总经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5】1130号，负责公司财务、投资、偿付能力、风险等的评估及控制。方立宇先生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并拥有北美注册精算师证书和美国保险精算师学院会员资格。

方立宇先生于二〇一〇年一月加入中宏保险，担任精算部副总裁，同年十二月月经保监会核准任职中宏保险总精算师；二〇一四年四月调任至香港出任宏利集团亚洲区副总裁兼首席精算师；后经中宏保险股东提名，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获保监会核准担任中宏监事直至出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加入中宏保险前，方立宇先生曾先后在美国 USAA 人寿保险公司及美国奇异金融公司担任精算、财务等要职。

方立宇先生自担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务以来，为公司在业务不断创新且无股东注资的情形下保持较高的偿付能力，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尽职地履行了高管的职责。

张希凡先生，一九七〇年出生，自二〇一八年八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银保监许可【2018】714号，负责公司销售业务渠道的开拓和管理。张希凡先生毕业于暨南大学和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持有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

张希凡先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加入中宏保险，担任首席渠道官，负责公司各渠道和分支机构网络的增长和发展。

在加入中宏保险前，张希凡先生担任美国大都会人寿亚洲首席代理人营销官，负责亚洲八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人渠道销售网络，并曾先后在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管理要职。

张希凡先生自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以来，积极推行营销管理的标准化系统化建设使公司的营销队伍品质得到很大提升为后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尽职地履行了高管的职责。

刘雯菁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自二〇一四年四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4】369号，负责公司的负债评估和财务方面的风险管理。刘雯菁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保险精算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拥有北美保险精算师协会精算师资格（二〇〇四年）和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二〇一一年），是我国较早一批取得北美保险精算师协会精算师资格的人士之一。

刘雯菁女士于二〇〇九年加入中宏保险，担任精算部管理岗位。

在加入中宏保险前，刘雯菁女士曾先后在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海爾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瑞福德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精算、产品定价等要职。

刘雯菁女士自担任总精算师职务以来，对公司的负债评估、偿付能力管理、产品审核及风险管控等工作发挥了很好的作用，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尽职地履行了高管的职责。

田满意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自二〇一四年五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4】426号，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田满意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法学士学位；后在华东政法学院攻读经济法在职研究生学位，获硕士学历证书。一九九八年三月获得由中国司法部律师资格审查委员会颁发的专业律师资格证。

田满意先生于二〇一二年一月加入中宏保险，同年三月获保监会核准任职公司法律责任人，担任法律部管理岗位。

在加入中宏保险前，田满意先生在多家横跨不同商业领域的公司担任法律顾问，并先后在二〇〇四年十月及二〇一〇年五月出任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汇丰人寿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主管法律及合规事务。

田满意先生自担任合规负责人职务以来，始终坚守对公司全面合规文化的建立尽职尽责，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尽职地履行了高管的职责。

杜艳芳女士，一九七六年出生，自二〇一〇年九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0】1120号，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杜艳芳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持有会计学学士学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北美寿险管理师。

杜艳芳女士于二〇〇二年加入中宏保险，担任审计部管理岗位。

在加入中宏保险前，杜艳芳女士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杜艳芳女士自担任审计负责人职务以来，以专业的精神和态度守护着公司的第三道防线，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尽职地履行了高管的职责。

高汉强先生，一九七〇年出生，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银保监复【2019】110号，负责公司的风险评估和管理。高汉强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精算学专业，获学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协会精算师资格（二〇〇〇年）。

高汉强先生于二〇一二年十月加入中宏保险，目前任中宏保险总经理助理暨首席风险官，并历任总公司个险管理部负责人、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等管理岗位。

高汉强先生在加入中宏保险前，曾经在美国友邦保险公司任职，历任多个管理职务，并曾于二〇一〇年获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高汉强先生自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以来，积极推进公司的风控体系建设，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尽职地履行了高管的职责。

李雪鹤女士，一九七五年出生，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1002号，负责公司市场开拓、数据分析、产品开发及推广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李雪鹤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保险精算专业，获学士学位。

李雪鹤女士于二〇一六年加入中宏保险，担任首席市场官。

在加入中宏保险前，李雪鹤女士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公司助理首席市场官兼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在此之前，还曾在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和中国平安人寿担任管理职务。

吴晓咏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暨首席投资官，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1001号，负责公司的投资管理。吴晓咏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持有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二〇〇五年）。

吴晓咏先生于二〇一九年七月加入中宏保险，担任投资部管理岗位。

吴晓咏先生在加入中宏保险前，曾就职于上海复星集团，历任多个投资管理职务，在此之前，还曾在瑞泰人寿、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恒康天安人寿和永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岗位。

陆文颖女士，一九七〇年出生，自二〇二〇年一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1093号，负责银行保险、电话行销、数字化营销、中介渠道和高净值家族办公室业务等的管理工作。陆文颖女士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和长江商学院，持有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陆文颖女士于二〇一六年加入中宏保险，担任首席多元营销官。

在加入中宏保险前，陆文颖女士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在此之前，还曾在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太平人寿银行保险部和中国平安上海分公司银行保险部担任管理职务。

郭卫东先生，一九七一年出生，自二〇二〇年一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沪银保监复【2020】14号，负责公司北方区的业务管理。郭卫东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和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持有数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

郭卫东先生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加入中宏保险，担任北方区业务管理岗位。

郭卫东先生在加入中宏保险前，曾就职于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历任数个管理岗位，在此之前，还曾在恒安标准人寿、新华人寿、加拿大伦敦人寿及中国建设银行任职。

(八)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沈之瑜

办公室电话： 021-20698853

移动电话： 13901964153

电子信箱： Philips_Zy_Shen@Manulife-Sinochem.com

二、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9.01%	257.07%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1,923,590,940.44	11,288,695,666.9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9.01%	257.0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1,923,590,940.44	11,288,695,666.98

(二) 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2019年第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A。

2020年第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A。

(三) 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保险业务收入	2,458,483,803.10	3,700,961,328.76
净利润	300,030,928.86	353,317,835.82
净资产	7,051,820,399.96	6,861,184,901.84

三、实际资本

我司本季度和上季度的认可资产总额、认可负债总额，实际资本以及核心一级资本金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认可资产总额	46,004,444,872.08	44,171,144,375.15
认可负债总额	27,025,937,799.82	25,695,526,459.53
实际资本	18,978,507,072.26	18,475,617,915.62
核心一级资本	18,978,507,072.26	18,475,617,915.62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我公司本季度和上季度的最低资本,以及寿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子类风险最低资本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最低资本	7,054,916,131.82	7,186,922,248.64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6,959,913,315.07	7,090,141,812.89
寿险保险风险	4,431,956,099.45	4,253,746,016.05
非寿险保险风险	105,391,593.73	108,015,176.15
市场风险	4,985,122,890.28	5,501,122,840.21
信用风险	771,208,635.64	771,999,683.63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883,534,884.43	1,910,675,269.32
损失吸收效应	1,450,231,019.60	1,634,066,633.83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95,002,816.75	96,780,435.75
附加资本	-	-

五、风险综合评级

2019年第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A。

2020年第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A。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

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15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60.37亿元,本季度完成签单保费25.11亿元,最近会计年度的签单保费为102.35亿元。公司已设立14家省级分公司、4家分公司和1家电销中心,包括上海、广东、北京、宁波、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深圳、重庆、辽宁、天津、厦门、湖北、大连、河北、湖南分公司和花桥电销中心。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以下简称“11号文”)关于公司分类标准的规定,公司属于I类保险公司。

监管在2016、2017年对公司开展了SARMRA现场评估工作,根据原保监会《关于2017年SARMRA评估结果的通报》,我公司2017年SARMRA得分如下表所示:

评估项目	评估分数
基础与环境	14.79
目标与工具	6.31
保险风险管理能力	8.28
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7.87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7.77
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7.74
战略风险管理能力	8.29
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7.95
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8.28
总分	77.27

(二)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最新实施进展

2020年二季度，风险管理部对2019年SARMRA自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之处的改进方案进行持续追踪。

七、流动性风险

(一) 净现金流

我公司整体的净现金流如下：

人民币 (元)	基本情景	必测 压力情景 1	必测 压力情景 2	公司 自测情景
前 3 季度	209,018,156.96			
前 2 季度	314,407,266.24			
前 1 季度	-135,758,576.83			
本季度	-382,621,444.20			
未来 1 季度	1,703,435,642.17	969,170,241.43	937,458,559.82	1,067,337,232.52
未来 2 季度	2,809,433,176.03	2,645,300,024.24	2,683,836,664.76	2,801,994,083.65
未来 3 季度	2,457,265,160.47	1,926,373,762.17	2,400,409,844.85	2,237,912,043.70
未来 4 季度	1,906,364,155.65	1,790,973,189.12	1,785,072,499.51	1,914,074,188.80
报告日后 第 2 年	9,269,566,825.35	8,368,393,066.97	9,444,127,379.60	9,470,471,612.92
报告日后 第 3 年	10,769,904,175.29	7,166,892,201.30	10,139,890,979.20	9,041,316,479.15

注：（1）必测压力情景1：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80%，同时退保率假设为基本情景的2倍（但退保率绝对值不超过100%）；

（2）必测压力情景2：预测期内到期固定收益类资产20%无法收回本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3）自测压力情景：未来一年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40%，第二三年签单保费较第一年保持不变，且维持费用比基本情景增加10%。

（二）综合流动比率

我公司的综合流动比率如下：

项目	3 个月内	1 年内	1-3 年内	3-5 年内	5 年以上
综合流动比率 (%)	582.30%	-122.48%	-65.35%	-94.27%	27.13%

（三）流动性覆盖率

我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如下：

	流动性覆盖率-公司整体	流动性覆盖率-独立账户
必测压力情景 1	7242.83%	355.40%
必测压力情景 2	5552.14%	430.28%

注：（1）必测压力情景1：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80%，同时退保率假设为基本情景的2倍（但退保率绝对值不超过100%）；

（2）必测压力情景2：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20%无法收回。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一) 报告期内违规及处罚情况（有 无）
- (二) 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有 无）